

#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DCG202619)

##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 28 -
<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 .....	- 30 -
<b>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b> .....	- 35 -
<b>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 .....	- 4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5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1、询价函 .....	- 5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3 -
3、授权委托书 .....	- 54 -
4、供应商承诺函 .....	- 55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56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7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59 -
8、询价响应报价表 .....	- 60 -
9、分项报价表 .....	- 61 -
10、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	- 62 -
10-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62 -
10-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63 -
11、保密承诺书 .....	- 64 -
12、资格证明文件 .....	- 65 -
13、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	- 66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67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DCG202619

项目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执勤食品，包括方便面、牛肉干、自热米饭、牛奶、罐头、矿泉水。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站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5巷5号

项目联系方式：司警官 0999-8069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A幢3层303号

联系方式：黄媛 15609992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媛

电话：156099922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时间、地点、 交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将货物送至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交付方式：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现场组织验货，采购人由验收小组对货物品类、数量、质量对照合同进行逐项验收，双方均无异议后，签字盖章完成验收。
采购预算	240000.00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元 <b>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执勤食品，包括方便面、牛肉干、自热米饭、牛奶、罐头、矿泉水。（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要求	1、货物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便面：GB/T 40772；牛肉干：GB 2726；罐头：GB 7098；矿泉水：GB 8537；自热米饭：GB/T 31323；牛奶：GB 25190。） 2、注意事项：为确保货物品质，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如遇极端天气需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质保时间	所有货物质保时间以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具体详见附件《执勤食品参数明细表》。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货物经支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支队开具合同价款10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定收到后，启动付款程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li> <li>2.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5%；</li> <li>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li> <li>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li> <li>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支队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支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li> <li>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li> </ol>
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应当对所供货物的售后品质负责，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导致民警患病、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当承担支队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p> <p>对于因质量问题需召回或退货的食品，供应商须派员到现场监督进行，并全程录像存档，相关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p>
履约验收主体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送至支队指定地点后立即开始。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p>一般程序。①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供应商按支队要求完成供货后，由供应商向支队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支队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②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内容及其相关资料。③成立验收小组。支队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在2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⑤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支队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支队重新验收。⑥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支队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p>

项目验收内容	<p>1. 技术履约内容：查看执勤食品外包装是否完好，数量、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p> <p>2. 商务履约内容：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合同内容。</p>
履约验收标准	<p>1. 技术履约标准：执勤食品外包装完好，数量、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p> <p>2. 商务履约标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合同内容。</p>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60天
询价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询价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人民币4000.00元）</p> <p>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p>

	<p>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询价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号：650501656055000001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p> <p>询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10:00时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响应单位承担，询价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响应单位尽早缴纳！若响应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询价保证金。</p> <p>(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除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备注：在伊犁边境管理支队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收取投标保证金。</p>
<p>答疑接受时间</p>	<p><u>询价截止时间3天前</u>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黄媛</p> <p>联系电话：15609992205</p> <p>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工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罐头</u>，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执行。</p>
<p>投标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清、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询价时间：2026年06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合同证明存档	采购合同签订后2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扫描件发与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合同公示并存档。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交纳金额：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服务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代理费=成交金额*1.5%（单位：元）。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p>
<p>支持本国产业</p>	<p>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p>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p>

	<p>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究责任，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2.其它：</p> <p>（1）响应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询价活动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采购人

-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甲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采购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溯源信息码等。

5.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5.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1、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询价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4、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4.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 **1、报价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3、报价**

3.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甲方采购货物、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2）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服务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3.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3.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

（2）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5、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5.2 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5.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6、询价保证金**

6.1 供应商必须交纳询价保证金。根据规定，询价保证金只能由本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询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交

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本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2 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给成交人。

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经专家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6.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询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
- (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报价有效期**

7.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询价保证金进行担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8、询价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8.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3 询价响应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2、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 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被没收。

#### 4、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询价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1、询价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 2、询价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审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名。

2.2 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3、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3.2 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3.5 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4、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依法纳税凭证（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 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内容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5	采购需求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b>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b></p>		

## 5、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 6、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6.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7、评审注意事项

7.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询问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3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4 询价后,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8、拒绝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权力**

8.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9、成交结果公示**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9.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0、成交通知书**

10.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 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六、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2、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服务合同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服务合同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取标准为1.5%。代理费=成交金额\*1.5%(单位: 元)

###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5%;

3.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支队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支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执勤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DCG202619

(2) 采购计划编号： [2026]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方便面9000桶，牛肉干3000袋，自热米饭3000盒，牛奶7200盒，罐头3600罐，矿泉水9600瓶。

执勤食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日期	保质期
1	方便面		桶	90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2	牛肉干		袋	30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3	自热米饭		盒	30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4	牛奶		盒	72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5	罐头		罐	36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6	矿泉水		瓶	9600				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10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甲方确定收到后，启动付款程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内。



成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退货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全部损失的权利。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货物数量、规格、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参数。

商务履约内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数量、型号、外观、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技术参数和合同约定货物完全相符，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因乙方履行中存在重大违约、货物存在质量争议、涉嫌权利瑕疵、供应人被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出现不可抗力致支付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合理暂停付款，暂停期间不构成违约。待相关情况消除后，甲方再据实际核实结果启动付款程序。

4.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随时对乙方资质、财务状况、合规性等进行动态审查。如发现异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采购数量、配送地点等信息用于商业宣传或向第三人披露, 违者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日内
第二节 第4.7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5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材料选择应选用防潮、防尘、防虫、防震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密封性要良好，防止产品受潮、变质或受到其他外界因素的污染。 （3）标识清晰，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等，方便了解产品情况。 （4）环保性，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指定现场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运输方式应选择安全、快捷、稳定的运输方式，如陆运、空运，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 （2）温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所处的温度环境，避免温度过高或者过低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 （3）防震防摔，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摔措施，如使用防震垫、固定产品等，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 （4）运输时间应尽量缩短，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使用防盗锁、封条等，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如货物需购买保险，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保险费。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以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为1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见一般条款第2条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所述内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 认后30日内。逾期退还违约金：每天1000元。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对于因质量问题需召回或退货的食品，乙方须派员到现 场监督进行，并全程录像存档，相关记录由甲乙双方签 字确认。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违约金按每延迟完成合同约定1日人民币1000元计算， 最高限额为该批货物总价的10%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违约金按每逾期付款1日人民币1000元计算，最高限额 为该批货物总价的10%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乙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乙方（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 / ____； （2）向_____伊宁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为各大队清山踏查人员采购一批执勤食品。

###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一) 执行标准：方便面：GB/T 40772；牛肉干：GB 2726；罐头：GB 7098；  
矿泉水：GB 8537；自热米饭：GB/T 31323；牛奶：GB 25190。

(二) 技术参数见附件《2026年执勤食品参数明细表》。

### 三、供货地点

将货物送至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 四、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时间：货物送至支队指定地点后立即开始。

(二)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三) 验收程序：一般程序。①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供应商按支队要求完成供货后，由供应商向支队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支队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②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内容及其相关资料。③成立验收小组。支队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在2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⑤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支队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支队重新验收。⑥验收档

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支队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 （四）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查看执勤食品外包装是否完好，数量、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2. 商务履约内容：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内容。

#### （五）验收标准

1. 技术履约标准：执勤食品外包装完好，数量、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2. 商务履约标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内容。

###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货物经支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支队开具合同价款 10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定收到后，启动付款程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 （二）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5%；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支队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支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质保时间**

所有货物质保时间以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

##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 **1. 包装要求**

（1）材料选择应选用防潮、防尘、防虫、防震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密封性要良好，防止产品受潮、变质或受到其他外界因素的污染。

（3）标识清晰，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等，方便了解产品情况。

（4）环保性，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应选择安全、快捷、稳定的运输方式，如陆运、空运，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

(2) 温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所处的温度环境，避免温度过高或者过低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

(3) 防震防摔，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摔措施，如使用防震垫、固定产品等，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

(4) 运输时间应尽量缩短，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 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使用防盗锁、封条等，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供应商如未能保证包装完好及运输符合要求，支队有权拒收；供应商承运车辆到达支队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支队管理。

## (二)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所供货物的售后品质负责，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在 1 小时内响应。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导致民警患病、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当承担支队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因质量问题需召回或退货的食品，供应商须派员到现场监督进行，并全程录像存档，相关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口味	执行标准和规格参数	包装要求	保质期及生产日期
1	方便面	桶	9000	5种口味，每种各1800桶，可参考口味：老母鸡、西红柿牛腩、老坛酸菜、红烧牛肉、藤椒牛肉	执行标准：GB/T 40772 规格参数：每桶净重 $\geq$ 112g	装箱配送	保质期 $\geq$ 6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2	牛肉干	袋	3000	4种口味，每种各750袋，可参考口味：香辣，葱香，孜然，芝麻	执行标准：GB 2726 规格参数：每袋净重 $\geq$ 50g	装箱配送	保质期 $\geq$ 12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3	自热米饭	盒	3000	5种口味，每种各600盒，可参考口味：红烧牛肉、黄焖鸡、番茄牛腩、辣子鸡、鱼香肉丝	执行标准：GB/T 31323 规格参数：每盒净重 $\geq$ 180g	装箱配送	保质期 $\geq$ 6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4	牛奶	盒	7200	纯牛奶	执行标准：GB 25190 规格参数：每盒净含量 $\geq$ 200ml	牛奶原包装配送，不得拆装大箱。	保质期 $\geq$ 6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5	罐头	罐	3600	红烧牛肉罐头	执行标准：GB 7098 规格参数：每罐净重 $\geq$ 340g	装箱配送	保质期 $\geq$ 12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6	矿泉水	瓶	9600	水	执行标准：GB 8537 规格参数：每瓶净含量 $\geq$ 550ml	装箱配送	保质期 $\geq$ 12个月，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4月1日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询价内容：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询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询价响应报价表
- 9、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 11、保密承诺书
- 12、资格证明文件
- 13、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供应商应编辑目录，以便评审。

# 1、询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 询价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采购活动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询价活动后规定的询价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询价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7）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询价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询价文件编号）询价公告关于“      ”的询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活动，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各供应商填写时请清楚的填写每种货物的制造商信息，如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为同一品牌可以填写在一起，但不可缺漏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8、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合同条款中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需求口味	规格参数	单价	合计	生产日期	保质期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10-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询价文件条款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	偏离（正、负、无）	偏离项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如表述不清，对比不明，响应参数负偏离的，经询价小组评定将视为不响应询价要求，予以废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未按采购需求清单报价将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询价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正、负、无）	备注
1	供货地点：将货物送至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3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合同内容。			
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货物经支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支队开具合同价款100%的符合支队要求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支队确定收到后，启动付款程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内。 （二）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5%；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支队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扣款情况，那么支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支队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质保时间：所有货物质保时间以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			

注：如表述不清，对比不明，响应参数负偏离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询价小组评定将视为不响应询价要求，予以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项目）性质特殊，在询价标过程中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响应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采购活动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 我方将对从此处得到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资料，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 如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资格证明文件

13、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格式自拟)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